

协同育人视域下高职德育实践中工匠精神的培育策略

赵一

驻马店技师学院

摘要:在职业教育中,需要努力实现“培育更多的高质量技术和技能人员、熟练工匠和大国工匠”的宏伟目标。高质量的技术和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是为了培养更多具备工匠精神的个体。工匠精神作为一种文化品质,是一种价值追求,在高职院校中,培养工匠精神被视为德育工作的核心任务,这种精神与普通高校的德育工作有所不同,因此高职院校需要创新其德育方式,并构建涵盖人才培养全程、“德技并修”的高职德育体系。但是,当前我国高职院校工匠精神的培育还存在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本文将深入探讨工匠精神的含义,并对高职院校在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实际情况和挑战进行详细分析,希望能够了解高职德育与工匠精神培养之间的紧密联系,并进一步研究如何更好地培养学生工匠精神。

关键词:协同育人视域; 高职德育实践; 工匠精神; 培育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6.029

引言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各种需求,也给高职院校带来了巨大挑战。作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关键场所,高职院校需要深刻理解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和德育实践的新形势。基于高职教育类型和学生的思想行为特点,进一步落实强调职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以集中力量为新时代的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工匠人才。

一、工匠精神具备的特征和内涵

工匠精神在解决技术难题的实践中体现出追求卓越的精神和不断创新的改造精神,而从“外观”上进行解读,工匠精神表现为工匠对细节的反复思考、对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工匠精神主要体现在实践中的“道德观念”,也就是工匠在进行技术活动时所展现的对工作敬重、对工作专注和坚持等态度。工匠精神还体现为价值导向、行为准则等内在品格和道德规范。工匠精神是具有远大志向和追求卓越的职业信仰,包括宏伟的职业目标和抱负、清晰的职业规划和愿景,以及对职业和产品的坚定、忠诚。工匠精神表现为勤、诚、精、细、恒的专业品格与精湛技艺,体现了职业素养与工作能力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总体来说,工匠精神体现出了追求完美、将道与技完美结合的职业伦理和原则,这意味着追求人格的提升,并通过技能为国家做出贡献、为他人带来福祉,最终达到技术、人和事物之间的和谐共生,确保每个人都能全面成长。

在以技能为主导的社会中,工匠精神的时代特色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首先,实践主体具有适用性。工匠是指对产品或服务有特殊技艺造诣和创新意识的人。“工匠”的定义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体力劳动者,它还涵盖了以脑力劳动为核心的各种职业领域的人员,这意味着工匠精神不仅包含了物质层面,也涵盖了非物质利益

方面,其价值体现更为丰富和立体。其次,工匠精神不仅指技艺技能层面的内容,更重要的是指一种职业态度、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工匠精神不仅是对传统工艺和道德观念的继承,也是对时代创新精神的拓展。它不仅是一种职业素养,也包含着更多的人文关怀、文化自觉以及时代使命等。最后,所追求的价值体现出高度的融合性。工匠精神体现了工匠的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并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着学生的价值观。工匠精神具备“德技双修”理念,强调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完美结合。

二、工匠精神和高职德育存在的联系

工匠精神与高职德育在其核心和目标上是相辅相成的,两者都致力于提高学生的道德标准,并持续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且落实在高职教育中培育和践行工匠精神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职的立德树人使命旨在培育出既有道德又有才华的技术人员、技艺高超的工匠和大国手艺人,所以高职院校要以“三全育人”理念为引领,通过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加强学生职业素养教育等途径来培育工匠精神。

工匠精神与高职德育在价值观念上是相互关联的,这体现在其都在道德、精神和信仰价值上存在一致性。工匠精神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有着重要作用,它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内涵之一。高职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高等教育类型,其培养目标和任务都应体现出鲜明的工匠精神特质。在高职教育中,德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的立德、立业和立人的工匠精神,这就要求高职教育应把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在高职德育课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敬业”和“诚信”的个人标准与工匠精神所蕴含的职业价值观是一致的,而工匠精神正是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方式。高职教育中所包含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愿景，恰恰是新时代培养工匠精神所必须承担的责任。

高职德育不仅仅是通过思政课程独立完成的，它已经演变为在课程中渗透德育、在实践活动中整合的多途径教育模式。工匠精神作为一种职业理念和价值取向，对高职院校德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提供了契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工匠精神的培养应该结合德育和专业技能教育，通过整合课程教学、文化背景和实践活动等多种德育途径，以增强高职德育的实际效果，并帮助学生在其职业生涯中逐步成为追求卓越、追求完美和愿意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大国工匠”。

三、目前高职德育实践中对学生工匠精神培养存在的问题

首先，在培养工匠精神的过程中，高职德育工作出现了“泛化失焦”的倾向。当前我国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扩大，而高职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却存在着培养目标与实际脱节问题。在讨论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标准时，高职人才培养计划往往采用抽象的“高素质”和抽象的“良好职业道德”等术语来描述，这导致了目标描述不精确性。在高职教育的课程标准里，像知识和能力这样的“硬性指标”得到了加强，而像工匠精神这样的“软性指标”则被削弱。这些“软性指标”缺乏明确解释，而工匠精神则被分散地放置在没有内在联系的工作态度和行为习惯等素质目标中，其内在的精神属性也被隐藏了起来。

其次，在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过程中，高职德育工作出现了“德智分离”现象，表现为德育主体，也就是高职院校教师，对自身的主体地位认识不足，仍然习惯性地将自己定位为“智育”或“管理”角色，缺乏“德育”自觉。从职业素养、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三个层面分析影响我国当前高职学生工匠精神培养的主要因素。一是思政教师和专业教师之间存在界限。思政教师由于长期从事专业课教学工作，其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可能难以适应新时期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需要。目前，专业教师还没有确立“德才并重”的教育观念，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中所包含的精神成分视若无睹，这导致价值观教育与职责范围脱节。二是在职业素养培养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由于思政课教师在技术实践方面的认识不足，往往只是进行表面的理论授课，导致学生在课堂上无法获得真实的情感体验，不利于培养具有道德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三是课程教师、辅导员以及德育管理人员之间的隔离问题。高职院校虽然会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但其职能定位模糊，未能形成合力，推进立德树人任务落实。由于组织任务的细分和工作职责的局限性，课程教师、辅导员和德育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沟通协作不足的问题，导致重叠、低效、壁垒和障碍等育人“分力”现象频繁出现，阻碍了协同育人能

量的“传递”。

最后，在高职德育实践中，工匠精神的培养呈现出显性和隐性教育路径不平衡现象。在培养方式上，学生主体性缺失，缺乏对工匠精神内涵的深入理解和把握，导致实践效果欠佳。在实际教学中，我们应该重视课程的教授，而不是过分强调课外的实践活动，因为课程教授已经变成了培养工匠精神的有效路径之一。高职在课外实践中忽视了工匠精神的内化，没有重视工匠意识和行为的输出，这导致学生无法具备工匠精神的情感认同和道德信仰的自觉转变。所以说，应加强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研究，将育人为本作为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保证。总体来说，目前我国高职教育对工匠精神重视不够，将工匠精神融入德育还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在对高职教育进行改革时，应注重专业课教师自身素养以及专业知识储备，加强工匠精神培养理念和方法研究，构建具有职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并将其贯穿于日常教学之中。

另外，当前我国高职院校对学生进行工匠精神培养主要是通过课堂灌输和实践活动来实现的，这也导致了部分教师缺乏对工匠精神内涵的理解，未能有效地结合专业知识开展教育工作。在将德育元素整合到工匠精神的培养过程中，存在着简单照搬、不加选择、忽略隐性德育渗透等问题，这主要体现在教学过程中，知识讲授和案例分析的应用比例较高，而情境教学和任务教学等互动教学方法的应用比例则相对较低。

四、基于协同育人在高职德育实践中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可行性对策

（一）德育教学和技能教学相结合

在高职德育实践中应以工匠精神为核心，加强共同体内部的价值意识和对育人目标的认同，通过这种手段来实现形成“德技一体”的协同育人目标，即将德育融入技能教育中，以“德”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以“技”为学生道德培养的标志，促进德技的相互融合和互通，实现知识传播、技能提升和价值引导的有机结合。“德技并修”是新时代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对高职院校提出的必然要求，在高职院校实施“德技一体”教育模式时，应以“德技并修”的教育理念为核心，将工匠精神的培养内容和标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以更好地满足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需求。同时，还应注重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精湛技艺、高尚品质的高技能人才，这是时代赋予高职院校新的使命和责任。高职应当深入探讨产业群和岗位群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并在学校与企业的合作项目基础上，深入挖掘专业人才所需的思想政治修养和精神属性，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构建全员参与的实践平台，引导师生共同参与职业道德建设中来，让所有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外，

高职德育实践需要确保工匠精神的培养目标与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能够紧密结合,这就要求深入探索专业课程中的潜在精神成分,并从制造精神、道德观念、职业信仰和人文修养等多个维度进行价值导向。为此,需要为每一门课程制定明确的教学标准,明确德育教学目标,并找到合适的德育切入点,通过这种手段将德育的理念融入专业课程中,确保德育目标与工匠精神完美结合,从而构建一个完整的专业培养目标体系。

(二) 落实责任共担

为了将工匠精神与高职德育实践相结合,教育主体需要进行协商和对话,以形成一个“责任共担”的协同育人主体。以工匠精神为中心,需要培养全体员工的育人意识,并承担育人和育才的双重责任,从而实现教师与教师、校企之间的主体协作。在教师之间的合作中,所有的高职教师都应该主动地承担起立德树人的神圣任务。校企之间的主体协同,是指在企业文化环境下,高职院校要积极营造具有行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素养、专业技能水平及创新创业能力。高职院校也应当推进课程思政教师的培训,用工匠精神培养职业精神,鼓励教师将知识传授与德育目标结合起来,加强“德智融合”意识,主动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开展跨界交流,提高“德智融合”的能力。

专业课程教师需要加强将专业学科与德育相结合的能力,熟练掌握德育话语体系,并在技能教学过程中主动融入精神元素,从而成为“德技兼修”的“工匠老师”。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促进校企之间的有效对接与合作,实现高职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中,企业作为德育共同体的一部分,要积极地参与到高职院校德育实践中。

(三) 制定“同向同行”教育机制

建立工匠精神协同育人的主体责任制度,确保学校内外各方能够共同参与,实现系统间的相互支持和渗透。构建一个校企合作、部门合作、课程方向一致的育人机制,明确各方在同向育人中的责任,确保育人路径的顺畅、资源的共享和育人理念的融合。在德育实践中,实现共同推动“同行”育人实施制度的落地,以提高高职德育中工匠精神培育的实效性。

完善工匠精神的协同育人机制,并通过“实践—协调—完善”的三个步骤来实现真正的“同行”育人目标。构建基于校企合作平台下的德育协同模式和机制,在德育协同培养的初级阶段,高职院校应该把德育协同创新实践作为突破点,组织自主的德育协同实践组织,依靠项目进行德育协同实验,实现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之间的连接。同时要注重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机制,加强与企业和政府等多方合作,促进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育人过程,推动校企共建共享育人成果。在中级

阶段的协同育人过程中,高职院校应设立德育协调部门来主导和协调政府、学校、企业等多个主体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德育责任的共同承担、德育资源的共享和德育方法的融合,落实通过统筹设计工匠精神元素,形成“课程—教学—实践”的协同育人实施策略。

(四) 构建协同平台

高职院校应遵循文化与价值的结合原则,制定结合显性与隐性教育方法的课程,并构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多元合作教育平台,以实现跨学科、跨部门和跨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在这一背景下,再建立基于学生学习共同体的教学团队,实施“双导师制”,形成全员参与的育人机制,将核心素养、职业态度和职业信仰整合到专业课程中,也将人文素养课程纳入其中,以此来构建一个以工匠精神培养为核心目标的协同联动课程体系,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有效结合。

结语

工匠精神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之一,与专业和职业精神紧密相连,形成了逐步深化的培养模式。通过融合教育与产业、加强校企合作,形成校企协作的工匠精神培育体系。基于协同育人视域在高职德育实践中落实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就要求在后续教学工作中实现德育教学和技能教学结合、落实责任共担、制定“同向同行”教育机制以及构建协同平台,为促进学生的发展奠定坚持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王雯,张丹丹.校企合作视角下高职院校学生工匠精神的培养[J].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18(2):62-66.
- [2]缪学梅.现代工匠精神的内涵、缺失及培养:基于混合螺旋递进培养模型的研究[J].高等职业教育探索,2019(4):8-12.
- [3]施敏发.高职院校培育学生工匠精神的大思政路径研究[J].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2):85-88.
- [4]段向云.高职院校学生工匠精神培育路径的调查研究[J].高等职业教育探索,2021(4):68-73.
- [5]张文强.新时代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协同机制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9(12):75-80,89.
- [6]楼艳,郭立群.构建高校德育共同体:教育生态学的视角[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3):82-89.
- [7]梅鲁海.“课程思政”+“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体的交互共生和价值耦合[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29):18-21,26.